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19〕372号

## 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 第0563号提案的答复

周爱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议》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关心。您提出的关于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议很好，我们将您的建议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转化，有的内容吸收到有关文件之中。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是相互联系的，只有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才能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情况

2016年省委省政府下发了《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2018年又下发了《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自2016年以来，尤其2018年以来，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力度不断增大，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一）制定政策文件。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文件精神，2018年5月27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7月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9年1月29日省级18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同时还在抓紧研究起草《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办法》、《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云南“最美村庄”创建活动方案》等有关配套政策措施。通过政策要引领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将村庄整治情况进行分类。结合云南省实际，充分衔接《云南省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在村庄开展“七改三清”行动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划分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提升改造型、自然山水型、基本

整治型 5 种类型村庄，并分步分类推进实施。

（三）将职责和责任进行明确。严格对标对表中央三年行动方案，对村庄规划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和长效管护机制等 6 项重点任务细化分解为 33 项重点工作，并明确了年度目标、责任部门等内容。

（四）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了省级月通报、季督查、明察暗访、交叉检查、现场会、部门联席会、宣传、培训和约谈“9 项”工作制度。其中，依托建立的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月报信息系统，每月定期对全省 1211 个涉农乡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五）开展示范带动。把 2018 年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年，开展 23 个示范县、300 个示范村的示范建设工作，为 2019 年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打实打好基础。按要求上报农业农村部 2018 年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总结和激励候选县的推荐工作，安宁市获得 2018 年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

##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落实“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推动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从典型示范总体转向面上推开。

（二）加强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采用“多规合一”的

编制方法，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加大力度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配套完善乡村公厕、集贸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村级组织及村民发挥主体作用、技术单位指导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机制。

（三）抓好重点工作的落实。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每年改造建设100万座以上无害化卫生户厕、4400座农村公厕。到2020年，实现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多种模式，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重点围绕“三清一改”，抓住关键节点，督促指导各地对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四）建立健全督导和激励机制。制定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省级部门挂联州（市）工作机制。参照中央文件制定下发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和督促检查。会同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奖励办法，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村庄予以奖励。

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陈长学，65749993，13308713521

附件：1.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2.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3.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附件 1

##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提案

第 120200563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主办  协(会)办

|           |                   |                                     |                     |  |     |     |          |    |                                     |     |
|-----------|-------------------|-------------------------------------|---------------------|--|-----|-----|----------|----|-------------------------------------|-----|
| 标题        | 关于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议 |                                     |                     |  |     |     |          |    |                                     |     |
| 承办单位      | 省农业农村             |                                     |                     |  | 承办人 | 陈长学 |          |    |                                     |     |
| 是否开展调研    | 是<br>(调研简况)       |                                     |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进行了调研、督查 |  |     |     |          | 否  |                                     |     |
| 协商方式      | 面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方式<br>(具体说明)      |  |     |     |          |    |                                     |     |
| 办理结果分类    | A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类                  |  | C类  |     |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 公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公开 |
|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 对《提案》中建议充分吸收、采纳。  |                                     |                     |  |     |     |          |    |                                     |     |
| B类件承诺情况   | 承诺事项及时限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注：1.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 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  |     |                                 |  |     |  |
|--|-----|---------------------------------|--|-----|--|
| 提案者  | 周爱华 | 省政协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br>第 120200563 号提案 |  |     |  |
| 提案者通讯地址及电话   |     |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18987720139            |  |     |  |
| 承办单位名称   |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  |     |  |
| 提案办理情况反馈   |     |                                 |  |     |  |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p>反馈意见：我在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议》（第 120200563 号）提案，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分主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办。</p> <p>会办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供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主办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明确了相关处室和责任人员进行办理。对我提出的相关建议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并与我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面商，尤其是对我提出的一些意见、建议充分进行吸收采纳，转化为决策内容，我对办理意见表示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签名：周爱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9年5月31日</p> |     |                                 |  |     |  |
| <p>备注：您对该单位的办理结果是否满意或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在此表中说明，并邮寄至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以便我们改进工作。</p> <p>邮寄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2 号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p> <p>邮编：650228 联系电话：0871-64608063、64608064</p> <p>传真：0871-64608065 邮箱：yntaw@163.com</p>  |     |                                 |  |     |  |

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 3

## 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 第 120200563 号

|                      |   |     |     |    |     |    |          |
|----------------------|---|-----|-----|----|-----|----|----------|
| 事由<br>案由             | 关于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议   |     |     |    |     |    |          |
| 承办单位                 | 省农业农村厅  | 经办人 | 陈长学 | 职务 | 调研员 | 电话 | 65749993 |
| 面商<br>情况             | <p>2019年5月31日,省农业农村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工作人员与省政协周爱华委员就《关于大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的建议》(第120200563号)提案进行了面商。</p> <p>周爱华委员介绍了提案的调研过程、主要内容。经办人员汇报了办理经过、实际调研情况,以及提案中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的吸收、采纳、转化情况。</p> |     |     |    |     |    |          |
| 代表<br>委员<br>签署<br>意见 | <p>对面商情况和办理意见表示满意。</p> <p>委员签名: </p> <p>2019年5月31日</p>                       |     |     |    |     |    |          |

说明: 1.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采取面商方式的,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联络处(0871-64105437、64151070)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0871-64608065、64608066),同时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0871-63631466、63619569)。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